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2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聚合年度上限」	指	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可收取之總年度代價及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簽訂之製成品協議及蒸氣電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事宜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江蘇造紙與李運強先生實益擁有之江蘇化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商擁有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各新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協議，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江蘇化工提供服務之最高年度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千卡」	指	千卡；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內量度能量的標準單位。一個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每小時產生1000伏特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理文集團」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蒸氣服務協議及新發電服務協議；
「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及蒸氣服務將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新發電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新蒸氣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主席)

李文俊先生

李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Peter A Davies先生

周承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此函件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協議，取代現有協議。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當新年度上限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聚合年度上限將會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及少於25%並超逾10,000,000港元。所以，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各份新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外，由於理文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協議亦構成理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向閣下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內之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交易。

該等協議

新協議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蒸氣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江蘇造紙(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ii) 江蘇化工
-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以每噸收費人民幣30.00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1噸蒸氣0.164噸煤炭，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耗用量(受限於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2. 新發電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江蘇造紙(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ii) 江蘇化工
-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按江蘇造紙電錶計算，以每千瓦時收費人民幣0.08元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產生電力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千瓦時0.557公斤煤炭，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耗用電量(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發電服務費。

在新協議下，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供應電力及蒸氣設備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而釐定。新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新協議正式生效，屆時，現有協議將由新協議取代。董事認為新協議經公平磋商後簽定，新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蒸氣及發電服務費總代價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11,058,000元 (約12,566,000港元)	人民幣32,650,000元 (約37,529,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6,772,000元 (約7,696,000港元)	人民幣22,169,000元 (約25,482,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7,830,000元 (約20,262,000港元)	人民幣54,819,000元 (約63,011,000港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32,500,000元 (約35,425,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人民幣37,500,000元 (約40,875,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21,500,000元 (約23,435,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2,700,000港元)	人民幣22,500,000元 (約24,525,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54,000,000元 (約58,86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87,20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約65,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將就此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建議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22,853,7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22,853,7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22,853,7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50,937,600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50,937,600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50,937,6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73,791,300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73,791,300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73,791,300港元)

新年度上限由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江蘇造紙預計之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可供給江蘇化工之剩餘電力及蒸氣、江蘇化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之估計需求，以及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後釐定。

先決條件

新協議之各項為有條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另外，因理文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協議亦構成理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獲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有關理文集團及江蘇化工之資料

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而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鄰近本集團之江蘇廠房。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協議由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以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江蘇造紙將預期自用需求所剩餘之蒸氣提供予江蘇化工，可讓江蘇造紙帶來額外收入。由於經濟規模擴大，此舉亦可提高生產設備之整體營運效率及降低江蘇造紙蒸氣及電力之單位成本。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的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

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先生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 51%權益，而Gold Best Holdings Ltd則擁有本公司股份約6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公司規則，新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集團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簽訂商業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及商業服務協議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會聚合計算。因此，在釐定新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時，本公司會繼續聚合商業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當新年度上限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聚合年度上限將會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及少於25%並超逾10,000,000港元。所以，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新協議及商業服務協議外，李運強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仍然生效之其他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14A.27條下之聚合規定所規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2,867,388,8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約63%權益。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新協議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有關通過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聯昌國際就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9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通過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部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聯昌國際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新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聯昌國際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額外資料。

吾等考慮過於本函件所述由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 先生 周承炎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聯昌國際就新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公佈，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造紙與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化工於同日訂立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取代現有協議。根據新發電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及根據新蒸氣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惟受各自之新協議條款及條件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當新年度上限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聚合年度上限將會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2.5%及少於25%並超逾10,000,000港元。所以，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 51%權益，且後者擁有 貴公司股份約63%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亦為理文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將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反映(a)訂立新協議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新協議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c)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行動，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確保通函所載資料值得信賴，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理文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聲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表示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且截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已向吾等表示且吾等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新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及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而江蘇造紙主要從事造紙生產及貿易。

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現有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個年度及八個月提供發電及生產蒸氣之服務。現有協議及其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取代現有協議以及繼續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知悉 貴集團之全年總裝機發電量約1,568,000,000千瓦時及蒸氣生產量3,200,000噸乃為配合 貴集團之長遠造紙及相關產品生產計劃而設計，於現有協議年期內並未獲 貴集團充分使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江蘇造紙所耗用電力約462,800,000千瓦時，按比例計算，相當於其發電量約59.0%，而所耗用蒸氣約1,300,000噸，按比例計算，相當於其蒸氣生產量約81.3%。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發電量及蒸氣生產量於短期內獲悉數使用的可能性較低。

由於江蘇造紙將就提供發電服務按發電服務費及就提供蒸氣服務按蒸氣服務費(定義及分析見下文「新協議之主要條款」)獲補償，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透過向江蘇化工出售江蘇造紙之未使用電力及蒸氣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貴公司管理層亦表示，主要由於預期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經常費用、投資及融資成本將隨著產量增加而降低，因而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故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可提高江蘇造紙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整體營運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新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發電服務協議訂明，江蘇造紙同意向江蘇化工提供而江蘇化工同意向江蘇造紙購買發電服務，收費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8元(「發電服務費」)。新蒸氣服務協議訂明，江蘇造紙同意向江蘇化工提供而江蘇化工同意向江蘇造紙購買蒸氣服務，收費為每噸人民幣30元(「蒸氣服務費」)。新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有關新協議定價原則之分析載列如下。

(i) 發電服務費

為評估發電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公司所編製發電服務費之計算方法，知悉發電服務費乃經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i) 貴集團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電力將產生經營成本之估計，其中主要包括經常費用、輔助物料成本、折舊開支及排污費；(ii)利潤；及(iii)相關稅款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成本計算方法，並信納提供電力之估計成本乃以合理方式計算。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利潤相當於 貴集團投資於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合理回報。作為參考，吾等以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發電廠各自在其最近期年報所披露盈利率作比較，發現利潤與市場水平相若。

此外，於評估發電服務費是否合理時，吾等嘗試確定及與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比較。然而，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電力，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深知，並無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鄰近地區其他電力供應商提供之相關市價可作為釐定發電服務費之基準。作為另一方法，吾等比較隱含電價(主要包括發電服務費及發電所需之煤炭成本)與江蘇省物價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調整電價的通知所載自備發電廠(例如江蘇造紙)之上網電價，並注意到隱含電價與江蘇省物價局所發出規定電價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電服務費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ii) 蒸氣服務費

為評估蒸氣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公司所編製蒸氣服務費之計算方法，知悉與發電服務費情況相近，蒸氣服務費乃經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 (i) 貴集團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將產生之經營成本之估計，其中主要包括經常費用、輔助物料成本、折舊開支、排污費及向外供應蒸氣所需成本；(ii) 利潤；及(iii) 相關稅款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成本計算方法，並信納提供蒸氣之估計成本乃以合理方式計算及利潤與市場水平相若。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蒸氣，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蒸氣價格乃經參考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所在之中國常熟物價局就蒸氣價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知(「蒸氣通知」)釐定。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所計算隱含蒸氣價格(主要包括蒸氣服務費、煤炭成本及蒸氣管道相關折舊)且與蒸氣通知所規定蒸氣價格比較，並注意到隱含蒸氣價格低於規定蒸氣價格。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隱含蒸氣價格低於規定蒸氣價格主要因為江蘇化工將承擔蒸氣運送時蒸氣損失所產生成本。經計及蒸氣損失所產生估計成本後，隱含蒸氣價格與中國常熟物價局所發出之規定蒸氣價格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蒸氣服務費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新協議亦訂明發電及生產蒸氣之電煤(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將由江蘇化工預先供應予江蘇造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協議之主要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新年度上限之詳情。

交易種類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 化工提供蒸氣 服務	11.058	32.65	32.5	50	37.5	20.1	20.1	20.1
江蘇造紙向江蘇 化工提供發電 服務	6.772	22.169	21.5	30	22.5	44.8	44.8	44.8
總計	<u>17.83</u>	<u>54.819</u>	<u>54</u>	<u>80</u>	<u>60</u>	<u>64.9</u>	<u>64.9</u>	<u>64.9</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年度上限由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江蘇造紙預計之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可供給江蘇化工之剩餘電力及蒸氣、江蘇化工之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之估計需求，以及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後釐定。

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之新年度上限低於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而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之新年度上限較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有大幅增加。

於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新年度上限乃經 貴公司根據多項主要因素釐定，包括(i)新協議所訂發電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8元及蒸氣服務費每噸人民幣30元；及(ii) 貴公司估計於新協議年期內江蘇化工之電力及蒸氣需求，此乃經考慮江蘇化工所提供對江蘇造

紙發電及生產蒸氣之過往需求、預期江蘇化工於新協議年期內擴充產能以及江蘇造紙是否有以剩餘電力及蒸氣滿足江蘇化工所需等因素後作出估計。吾等已審閱有關上限計算方法及 貴公司所提供於過去數年江蘇化工有關電力及蒸氣之過往需求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新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以未必於整段新協議年期內一直有效之假設為基準，亦非 貴集團因持續關連交易應收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是否緊貼上述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新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

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為：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可資比較交易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為：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
- 根據有關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充足程序及安排，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新協議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訂立新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吳世良

董事

高級副總裁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意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有關重大事項之資料均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情，致使本通函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計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i)	2,867,388,800	—	63.00%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	121,968,000(附註ii)	2.68%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	81,200,000(附註ii)	1.78%
潘宗光	實益擁有人	920,000	—	0.02%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1%

附註i：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 (「Gold Best」)持有。

附註ii：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及受贈者於每次接受購股權時須付港元1元正。

董事的購股權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佔本公司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文俊	3.10.2006	3.775	1.1.2008 to 31.12.2010	1,968,000	
	5.09.2008	1.872	1.09.2009 to 31.08.2013	120,000,000	
				<u>121,968,000</u>	2.68%
李文斌	3.10.2006	3.775	1.1.2008 to 31.12.2010	1,200,000	
	5.09.2008	1.872	1.09.2009 to 31.08.2013	80,000,000	
				<u>81,200,000</u>	1.78%

董事在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名稱	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運強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51	51%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9	29%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0	2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李運強先生之受控制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為Gold Best之董事。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2,867,388,800	63.00%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867,388,800	63.00%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附註)	2,867,388,800	63.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2,867,388,800股普通股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 年期	年薪 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3,360,000
李文斌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2,160,000
潘宗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一年	無
王啓東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一年	200,000
Peter A Davies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一年	200,000
周承炎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一年	2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會屆滿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6. 專業

- (a) 以下為聯昌國際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	於證券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按其所示形式及函義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內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8.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止14日內於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 (e) 本附錄「專業」一節所述之聯昌國際之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g) 新協議；
- (h) 現有協議；及
- (i) 商業服務協議。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供應發電服務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新發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新發電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2.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供應蒸氣服務訂立之蒸氣服務協議(「新蒸氣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新蒸氣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獲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